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站南广场机电设备维护管养

项目编号：2025AYYFZ0009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站南广场机电设备维护管养

项目编号：2025AYYFZ0009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

合肥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合肥站南广场机电设备维护管养

1.2.2 服务内容

合肥火车站场地现状为站前广场，北侧为国铁站房，南侧紧邻站前路，东西两侧大部分为商业开发区域。

合肥火车站系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合肥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管办”）是合肥火车站地区的综合管理服务单位，负责领导、协调、督促、保障各执法单位、保障单位、运营单位等履职尽责，组织联勤联动，做好设施设备养护等。本项目属设备类管养，具体内容如下：

1.2.2.1 项目概况

1) 包括消保中心、变电站、南北广场地下通道的运行管理与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系统、火车站地区治安管理系统、火车站地区亮化一期等设备的巡查、

操作与维护。

2) 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宣传单元:在合肥市火车站南广场志愿者服务岗亭、交警事故处理岗亭及警务站共三处 LED 电子滚动显示宣传单元。

3) 警务站监控大屏:在合肥市火车站南广场警务站内视频监控显示大屏。

4) 在建的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三期信息化工程(以下简称“三期信息化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车站综合执法服务中心 11 楼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管理中心 1 个、视频监控 236 处、巡检无人机 2 架、一键报警柱 16 台等前端感知设施、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平台、IP 广播 15 处、室外显示屏 2 处,其他广场派出所信息化设备等)的巡查、操作与维护。三期信息化工程建成后移交中标人,工程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巡查、操作,不负责设备维护,但需配合综管办对“三期信息化工程”的验收及督促施工单位对遗留问题整改、保修等工作;工程保修期满后设备维护工作也由中标人负责。

1.2.2.2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系统运行

(一) 消保中心

- 1) 运行值班:2 名消防值班兼监控员、1 名值班长 24 小时值班;
- 2) 监控管理: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 24 小时监视、控制,发现、处置各类异常情况;
- 3) 记录统计:对系统设备运行、设备故障及修复、人员巡视检查、出入车流客流、其他管养监管等状况进行不间断记录和数据统计;
- 4) 消防管理:监视、控制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及时进行应急操作;
- 5) 设备管理:对所属范围内的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系统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和状态检查;
- 6) 联络协调:作为联络通讯中心,起到信息上传下达、应急联络指挥的作用。

(二) 变电站及设备运行

- 1) 运行值班:3 名高压电工及巡查员 24 小时值班;
- 2) 运行检查:定期对各变电站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记录;
- 3) 倒闸操作:按照运行需求,对变电站设备进行操作和电源切换;
- 4) 设备操作:依据实际对暖通、给排水等环境保障系统进行自动或手动操作;

5) 设备检查:对外场设备进行定期技术巡检;

6) 消防检查:按照消防设备检查规范进行日常检查。

(三) 南北广场地下连接通道日常管理(以下简称“通道管理”)

1) 运行值班:1 名管理员 24 小时值班;

2) 设备维护:通道内强弱电设备、线路,现状消防设备,排水设备及监控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不含广告灯箱)。

二、机电维护

1) 技术检查:专业工程师按照行业标准、设备说明书进行定期系统性检查,并做出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2) 故障排除:对系统运行故障进行软件设置和切换操作的故障排除;

3) 设备保养:对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大型机电设备进行常规保养;

4) 设备保洁:按时做好工作场所及设备机房卫生清扫和设备除尘清洁;

5) 外线代维:

A. 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张洼变、火车站变)供电线路高压电缆 YJV22-10-3*95mm²、架空线路 JKLYJ-10-120mm² 共计 1984m 日常巡检(每月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B. 电线杆日常巡检。

C. 电缆故障点的测试、调试。

D. 故障电缆终端头、中间头进行测试、调试。

E. 电缆预防性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F. 工井(市政工井除外)的排水、清淤、井内电缆悬挂标识标牌。

三、检验检测

组织进行南广场设备的消防年检、防雷设备年度检测和代维外线的电气预防性试验。

四、机电日常维修

单台(件、套)机电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材料费采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由于单次事件(非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有关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材料费采购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属日常维修范围。

五、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宣传单元、警务站监控大屏日常管理

1) 运行检查: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记录;

2) 设备维护:系统与设备的巡查、操作与维护;

3) 设备简单维修(如零星辅材更换等)。

六、亮化一期维护

1) 运行管理:2名管理员巡查、设备操作;

2) 设备维护:所属范围内设备的维修。

七、三期信息化工程维护

1) 运行值班:4名管理员值班;

2) 监控管理: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监视、控制,发现、处置各类异常情况;

3) 设备管理:所属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巡查、操作与维护。

八、大中修及专项工程

(一) 单台(件、套)机电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材料费采购价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由于单次事件(非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有关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材料费采购总价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属大中修范围;增加新功能、新系统、新设备及升级或更换系统、应用软件属专项工程。

(二) 设备类管养范围的设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组织大中修工程:

1) 达到设计年限或使用寿命;

2) 系统性能低于设计标准并无法用常用方法修复;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造成设施严重损坏;

4) 该系统的年度设备维修(更换)费用超过重置费用的 50%;

5) 其他经专业检测或专家鉴定的重大病害或系统性故障。

(三) 分项报价表中包含的大中修及应急抢修项目属于本次采购合同范围。

九、应急管理

在综管办的领导下,依据管理权限,制订和演练应急预案,并协同其他管养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一) 应急人员、设备和物资

为确保应急保障资源符合合肥站设备类保障最低需求,中标人应保证中标后每年配备以下应急人员、设备与物资,并接受采购人的应急征调:

1) 应急人员

发生紧急情况时,采购方需要应急征调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

予以配合。

2) 应急设备

A、应急车辆

可供采购人应急征调的应急车辆至少为 1 辆 (6 座及以上客车或小型及以上货车)。

B、应急发电机

可供采购人应急征调的应急发电机至少为 1 台 (功率不小于 7kw)

C、应急物资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1 个月内设立应急物资库, 库中应准备以下应急物资用于应急保障。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	米	500	2.5*3+1
2	离心式潜水泵	台	20	1.2kw 以上
3	水带	卷	20	不小于 20 米/卷
4	防汛沙袋	个	500	含灌沙
5	锥筒	个	200	带反光
6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30	
7	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具	5	
8	防毒面具	具	80	2 具/设备房
9	雨衣雨鞋	套	50	

(二) 应急响应

响应事项	时限
巡查人员与值班领导到达现场	≤10 分钟
大件工具和应急物资的领用	≤20 分钟
设备操作故障排除	≤30 分钟
抢险人员集结	≤30 分钟

(三) 应急值班

除按“一、系统运行”规定安排消保中心、变电站及设备运行日常值班巡查外, 还需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具体如下:

1) 运行值班长担任 24 小时运行值班, 每班次 1 人, 负责组织处理系统运行特殊情况;

2) 技术主管和专业工程师实行夜间、节假日轮流值班, 24 小时保持 1 人常备, 负责处理技术问题;

3) 节假日、春运、汛期实行项目部轮流值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负责上述处理重要时段的应急组织和沟通协调。

(四) 大中修及应急抢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中标人应立即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进行大中修及应急抢修,费用由采购人在本项目大中修及应急保障经费中列支:

- 1) 不在日常维修范围以内;
- 2) 抢修工程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没有足够时间组织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
- 3) 设备如不立即进行大中修及应急抢修,将出现以下严重后果之一:
 - A. 对合肥站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
 - B. 造成该系统全面瘫痪或重要功能丧失;
 - C. 严重影响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行;
 - D. 可能出现严重的不良政治影响或社会影响;
 - E. 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

十、应用开发

为提高运行维护的质量与效率,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后续开发包括运维管理软件、信息管理平台等在内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十一、建设工程遗留问题的验收与质保

- 1) 协助采购人做好设备排查和移交验收工作;
- 2) 测试系统整体功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3)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系统故障进行前期处理;
- 4) 督促质保责任单位做好故障排除和设备维修工作;
- 5) 质保期满前2个月内作出系统运行评估报告,为工程质保金支付提供技术参考。

1.2.3 服务质量: 合格

采购人按照考核评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养质量考核,频次不少于1次/季度,并以考核得分作为管养费用支付的依据。考核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作业规范	评分标准
一、 系统运行	1. 消保中心 (15)	监控、消防值班保持24小时人员在位。(3)	未达标每次扣0.5分。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作业规范	评分标准
40 分		系统机房巡视每日不少于 3 次 (2)	未巡视每处扣 0.5 分, 重要情况未发现每次扣 1 分
		消防管理中心内消防设备检查每日不少于 1 次 (3)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远程操控 (3)	误操作 1 次扣 0.5 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投诉每次扣 2 分
		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及时接收和下达指令。(2)	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0.5 分, 无电话记录每次扣 0.5 分。
		各类运行情况记录齐全、分类有序、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2)	供电、监控、消防值班记录漏记 1 次扣 0.5 分。
	2. 变电站 (10)	变电值班保持 24 小时人员在位 (4)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变电检查、抄表每班次不少于 1 次 (2)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正确实施倒闸操作 (2)	误操作 1 次扣 0.5 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投诉每次扣 2 分
		停电时及时进行切换操作 (2)	未达标每次扣 1 分, 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2 分
	3. 设备 (10)	设备值班保持 24 小时人员在位 (4)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各类设备操作规范 (2)	误操作 1 次扣 0.5 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投诉每次扣 2 分
		各类设备用房每日检查不少于 1 次 (2)	未巡视每处扣 0.5 分, 重要情况未发现每次扣 2 分
		各类设备设施检查到位, 其中消防设施每日检查应不少于 1 次 (2)	未巡视每处扣 0.5 分, 重要情况未发现每次扣 2 分
	4. 通道管理 (5 分)	通道值班保持 24 小时人员在位 (2)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设备每日检查不少于 1 次 (3)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二、机电维护 25 分	1. 质保配合 (4)	及时向施工单位报送报修单 (2)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施工单位维修结果验收 (2)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2. 设备保洁 (6)	中心机房及设备用房每月打扫 1 次 (2)	卫生不达标每处扣 0.5 分
		集水坑清淤每月不少于 1 次 (2)	淤泥超过 30cm 每处扣 0.5 分
		按规定做好设备内外除尘和保洁 (2)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作业规范	评分标准
	3. 设备完好率 (10)	电气设备完好率≥99% (2)	未达标每项扣 1 分。
		暖通设备完好率≥95% (1)	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给排水设备完好率≥98% (2)	未达标每项扣 1 分。
		消防设备完好率=100% (2)	未达标每项扣 2 分。
		亮灯率≥98% (1)	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智能化设备完好率≥95% (1)	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4. 检验检测 (5)	按规定时间组织消防年检并出具报告 (3)	未检测扣 3 分
		按规定时间组织防雷检测并出具报告 (2)	未检测扣 2 分
三、安全与 应急 20 分	1. 安全管理 (10)	严格落实中心与设备房人员出入登记制度 (2)	未达标每次扣 1 分
		做好信息与数据保密工作 (4)	发生信息泄密事件每次扣 2 分, 产生严重后果每次扣 4 分
		每月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 (4)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2 分
	2. 应急处置 (10)	制订保障应急预案 (2)	未制订扣 2 分, 不完善扣 1 分
		每半年组织火灾、暴雨、人员疏散应急演练 (2)	未演练扣 2 分
		处置应急事件响应迅速、及时 (2)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2 分
		设立应急物资和备品备件库 (2)	未设立扣 2 分, 物资准备不足扣 1 分
		按规定实行应急值班 (2)	值班人员未到位每次扣 1 分
四、投诉与 监督 10 分	1. 投诉处理	建立投诉受理与处理流程 (5)	未建立流程扣 3 分, 未落实每次扣 2 分
	2. 社会监督	接受上级及群众监督并及时反馈处理 (5)	市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 1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件扣 2 分; 市级 (含) 以上检查失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作业规范	评分标准
			责任分的每次扣 5 分。
五、其他 5 分	其他	非经甲方同意，不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任何信息（5）	未达标每次扣 5 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333647.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分项价格如下表，附表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南广场维护费	9225475.19	
1.1	运行经费	5420890.00	按配备38人报价
1.2	保洁保养检测费	1755326.80	附表1
1.3	南广场机电日常维护费	2027520.80	附表2
1.4	南北广场地下通道维护费用	21737.59	附表3
2	治安、宣传单元及警务站监控大屏维护费	36405.00	
2.1	运行经费	无需报价	由南广场运行人员兼顾
2.2	维护费用	36405.00	见附表4
3	亮化一期维护费	506663.20	
3.1	运行经费	285310.00	按配备2人报价
3.2	维护费用	221353.20	见附表5
4	三期信息化工程维护费	1054823.00	见附表6
4.1	运行经费	582400.00	本工程完工后（预计2026年1月）开始发生
4.2	维护费用	472423.00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预计2027年1月）开始发生
5	大中修及应急抢修费用	1510281.00	见附表7，暂估价，按实结算
合计（元/年）		12333647.3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依据季度考核得分予以支付。大中修及应急保障费用按季度据实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应按税务部门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在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采购人与中标人有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不予续签。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机电设备维护管养服务，具体如下：

1.5.3.1 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结合招标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成立常驻项目部，并配置充分和适宜的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44人（详见下表）。

采购人按现场管理需要，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配置作适当的调整，同时，中标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项目负责人、主管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管养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班制	职责描述及要求
一	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	1	标准工作制	全面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1	标准工作制	负责项目部技术管理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对设备检修保养和专业检测工作
3	安全主管	1	标准工作制	负责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工作
4	运行主管	1	标准工作制	负责项目部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消防、视频、设备监控等运行数据统计与分析
5	机电主管	1	标准工作制	负责电气系统、暖通给排水系统维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班制	职责描述及要求
6	智能化主管	1	标准工作制	负责消防、智能化系统维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管养服务人员			
1	值班长	4	四班三运转	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次1人，负责当班运营维护工作安排，现场管理、数据统计，资料汇总等工作
2	消防监控值班员	8	四班三运转	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次2人，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3	技术巡查员	16	四班三运转	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次2人，负责变电所、风机房、泵站、强弱电间、消防泵房、消火栓等设施的安全巡查，兼管施工配合与现场管理
4	设备操作工	4	四班三运转	负责暖通机组设备的操作
5	亮化一期维护员	2	轮流值班	负责亮化一期设施的巡查、操作
6	三期信息化值班员	4	四班三运转	负责三期信息化设施的值守，需在建成移交时配齐
合计人数		44		

1.5.3.2 相关处罚措施

1) 因值班、巡查或管养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大舆情、影响招标人考核测评成绩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每次扣除人民币壹万元。

2) 出现重大危险源，中标人的巡查员要在半小时之内发现并现场守候，并立即通知招标人和养护人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消除危险源。如经招标人检查确认有重大危险源未被巡视出或未及时消除，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3) 采购人如发现巡查、值班人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岗或缺岗，招采购人将扣除缺岗人员当月巡视费，并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叁仟元每人次违约金。

4) 中标人应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一次，采购人处以人民币伍佰元违约金。

5) 连续2次考核严重不合格或全年考核累计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1.5.3.3 其他

1) 采购人只提供中标人的部分办公场所，如不足，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管养合同期内，由于管护不当所发生的一切人员、设备、设施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管养区域内未经招标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按养护合同及相关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中标人资格。如在养护区域内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在养护经费中扣减。

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构、人员、设备、物资等筹备工作，按采购人通知准时进场，如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进场影响项目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在进场服务前采购人有权核查中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的相关情况。

1.5.3.4 设备类与设施类招标界限范围

1) 管养界限范围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划分。

2) 公交用房内机电设备，变电所抽屉柜下桩头至公交用房的设备、输电线路、智能公交调度系统的维护和室内保洁由公交运营单位自行负责。

3) 各分项界限范围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界限范围		备注
		设备类	设施类	
1	室内保洁	变电所、风机房、空调机房、冷冻机房、消防泵房、强电间、弱电间、通信机房、消保中心、设备类管理用房	设备类以外	
2	电气系统	变电所至强电间配电柜的设备、输电线路，强电间配电柜下桩头至各设备用房（仅限于变电所、风机房、空调机房、冷冻机房、消防泵房、强电间、弱电间、通信机房、消保中心、设备类管理用房）的设备、输电线路、外线供电线路及设备	设备类以外	
3	暖通系统	设备及管线 运行策略由设备类、设施类管养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通风井土建结构及装饰层	

序号	项目	界限范围		备注
		设备类	设施类	
4	给排水系统	设备、管道、排水泵集水坑	卫生间给排水设备（除排污泵外）设施和管道、排水沟（明沟、暗沟）	卫生间的排污泵属设备类
5	消防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联动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灭火系统	防烟挡墙（玻璃）和移动式灭火器具（除消火栓内置的灭火器）	
6	智能化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有线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浪涌保护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租车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巡更系统	
7	运营照明	变电所、风机房、空调机房、冷冻机房、消防泵房、强电间、弱电间、通信机房、消保中心、设备类管理用房室内照明及墙面插座	设备类以外	
8	结构装饰	无	均属	
9	景观绿化	无	均属	
10	电梯	无	均属（含电梯监控及报警电话）	
11	标识	设备或设备类用房专用标识	设备类以外	
12	南北广场地下连接通道	电器设备、线路（不含广告灯箱）	广告灯箱（包括线路）、结构、装饰的维护及保洁	
13	交通设施	无	出租车场站、社会停车场的交通设施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5日

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150800821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联行号：30829000319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合同约定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下: 1) 甲方提供的包含在管养设施所附带的或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金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甲乙双方共同筹资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专利等知识产权按各方投入的资金比例确定归属权; 3) 乙方自筹资金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2.5	1) 南广场维护费(包含:运行、保洁、保养、检测、南广场机电日常维护、南北广场地下通道设备维护), 火车站地区治安管理系统、南广场宣传单元及警务站监控大屏维护费(包含:运行、维护), 亮化一期维护费(包含:运行、维护), 三期信息化工程维护费(包含:运行、维护):依据季度考核得分, 按季平均支付, 具体如下: 当季考核分值在9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可全额支付当季费用; 当季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下80分(含)以上者为不合格, 可按其得分值/100的比例支付养护款[例如:当月养护评定为88分, 按[中标价(不含大中修及应急抢修费用)×88%]支付;当季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下者为严重不合格, 扣除当季全部管养费用, 养护期内连续两次得分80分以下, 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视为约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大中修及应急保障费用:按季度据实支付。 3) 三期信息化工程维护费:建成移交后开始支付运行费用, 工程保修期满后开始支付维护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 大中修及应急保障和发生新增加的管养内容, 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 按下列规则结算后随发生当季的管养费用同时支付: ①实际支付金额依据投标报价中应急抢修及大中修费表中所列的投标报价单价×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②实际数量超出模拟量或暂定抢修量的, 按实际数量和投标报价单价结算, 报价单价不予调整; ③报价清单中未涉及的设施设备养护, 按照最新版定额(或政府定价、指导价)×投标所降费率×实际数量计算,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计算; ④没有定额(或政府定价、指导价)、市场信息价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询价后计算; ⑤实际发生的应急抢修及大中修费超出投标报价中应急抢修及大中修费总额的, 超出部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温馨提示: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 鼓励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 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30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17	合同份数共 12 份, 双方各执 6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